

目 录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北川羌族之崛起 | 陈中光 | (1) |
| 白草河流域的羌族人民 | 刘世毅 | (7) |
| 北川的少数民族教育 | 萧天崇 | (11) |
| 曲山的变迁 | 王建唐 | (15) |
| 古军事要地——开坪镇简说 | 王清贵 | (20) |
| 薛绍世的遗闻轶事 | 母广源 | (23) |
| 民国时期北川兵患轶事 | 孙寒青 | (39) |
| 忆彭锡古格杀监犯概况 | 张成森 | (44) |
| 围捕匪首胡元忠记实 | 陈中光 | (45) |
| 李琳烈士生平简介 | 何 泽 | (48) |
| 传统的中医带徒 | 张道发 | (51) |
| 北川县一九四八年中西医梗概 | 刘志成 | (54) |
| 北川县一九四二年夏令卫生组织及其主要活动 | 刘志成 | (57) |
| 和平纸厂建厂始末 | 车学文 姜定舟 | (60) |
| 北川邮电通信的重要时刻 | 何大海 | (64) |
| 北川小寨子沟自然保护区 | 田兴茂 | (66) |
| 民国时期北川县的政区演变 | 陈中光 | (72) |
| 川西北最大的古战场遗址——永平堡 | 王清贵 邓天富 | (79) |

北川羌族之崛起

陈中光

(一)

北川古为《禹贡》梁州之域，在秦灭巴蜀前为蜀国地。地处四川西北部岷江上游地带，原为冉駹聚居之地。

据文献记载：早在公元前四世纪末，在岷江上游两岸，已有氐、羌族的存在。公元前三百一十多年，秦惠王派张仪、司马错统一巴蜀后，在岷江上游东岸，从今松潘经茂汶东部、绵阳及温江两地西部，包括今灌县、彭县一带置湔氐道。秦末汉初，羌人在这一带农垦、游牧，渐而定居。后发展为冉与駹两个部落或部落联盟。岷江上游一带，在古代有冉山和駹水。冉山所在，今已无考，但唐代在茂州都督府下，所置的羁縻州中有冉州冉山县，可知冉山在茂州附近。至于駹水，《华阳国志·蜀志》记：汶山郡有“沫水、駹水出焉，多冰寒，盛夏凝冻不释”。駹水是湔水的支流。冉駹因此得名。冉与駹同为氐羌族，由于居住相近，习俗相同，相沿日久，就逐渐形成一种民族。

《华阳国志》：汶山郡有“六夷、羌胡、羌虏、白兰胡九种之戎”。此指岷江上游一带广大地区，是冉駹夷散居之域，其中羌人占有相当比例。《后汉书·南蛮西夷传》：“冉駹夷者，武帝所开，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。……其山有六夷、七羌、九氐，各有部落”。《史记》：汉武帝平西南

夷，“南越破后，冉駹等皆震恐，请臣”。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以冉駹为汶山郡。《水经·江水注》：分蜀郡北部，置汶山郡。领五县：绵虒、湍氐、汶江、蚕陵、广柔。北川为广柔县地。宣帝地节三年（公元前67年）除，并隶蜀都，为北部冉駹都尉。后来，北周置北川县，属北部郡，唐贞观八年（公元634年）置石泉县，属茂州，永徽二年（公元651年）省北川县入石泉县以来，县西北一直为羌藏民族聚居之地。

北川羌族的来源，据《羌族史》引《羌戈大战》的传说：属于岷江上游羌族系统，是从我国西部迁徙而来，他们最早居住在西北大草原，因战争及自然灾害，迫使羌人迁徙到松潘、茂汶一带，又受到茂汶境内“戈基人”的侵扰。经过战争打败了戈基人，继在这里繁衍生息，从事农牧业生产，后来人口增加，势力壮大，羌人阿巴白构的长子渴巴住格溜（茂汶县），次子昔查住热兹（松潘县），三子出扞住夸渣（汶川县）、四子出主住波洗（理县薛城）、五子木勒住慈巴（黑水县）、六子日格住喀书（绵池）、七子骨夷住尾巴（娘子岭）、八子娃则住罗和（灌县）、九子尔国住巨达（北川县）于是羌人布满了岷江上游地。

北川羌族，名曰白草羌。《万历武功录·白草风村野猪窝诸羌列传》：“白草者，石泉诸羌也”。“东路生羌，白草最强”……。所谓白草青片二羌，在于县境西北部有白草、青片两条河流，凡居住白草河流域的羌民称为白草羌，在青片河流居住的羌民为青片羌。因白草羌人众势盛，统称白草羌，或石泉诸羌。

(二)

据道光《石泉县志》：白草羌在明初为十八寨，万历年间为二十八寨，清代编户为四十八寨。其领域东至马头岭汉地界距县城一百三十里；南至开平镇汉地界距县城一百里；西至青片乡距县城一百八十里；北至呷竹土司界距县城二百一十里。

青片羌有上五族，下五族，上隶叠溪岳土司，下隶茂州何土司，唯中有十一寨隶石泉。其领域东至北草奥盘背，距县城一百九十里；南至黑廷头汉地界，距县城一百五十里；西至茂州界，距县城三百里；北至松潘界，距县城三百七十里。

北川羌族人口在古籍中很少记载，明以前未查到，明以来记载亦少。同时，随着战乱及灾害等原因，人口时增时减。据《羌族史》：嘉靖二十六年（公元一五四七年）何卿征剿白草番时“州县荒歉，枯禾遍野，百姓死亡相继……。坝底河西风村等十一寨永平河东北草等十七寨，周数百里，男女四千余人，相率来降。”明神宗万历六年（公元1579年）。“白草羌又起事，都御史王廷瞻等发大军攻击，风村十七寨，野猪窝十八寨共四千四百二十户，男四千二百五十六口，女四千一百三十八口归附”。

清道光十年《石泉县志》记载：白草河东河西青片等寨番民共三千九百九十四户，男一万零二百四十人，女九千三百二十五人，男女共一万九千五百六十五人。

又据民国二十一年《北川县志》记载：清嘉庆二十一年

(公元1812年)白草河东河西青片等寨番民共三千五百九十四户，一万九千五百二十二入。

建国后，羌族人民喜获解放，翻身作主人，生活和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，人口相应增长。据去冬今春普查民族成份结果，全县有羌民39722人，占总人口的26·48%。目前，青片河流域的坝底区所属的青片、白什、马槽，坝底、坝上，白草河流域的小坝区所属的小坝、片口、外白、桃龙、开坪、小元，以及这两条河流与湔江交汇处的治城区所属的禹里、青石、治城、漩坪、南华、白泥、金凤共十八乡已经省府批准，先后成立了民族乡，占乡(镇)总数的一半以上，幅员面积达2226平方公里，占全县总面积的72%。

(三)

历代封建王朝，视少数民族为洪水猛兽，一贯采取歧视、镇压和消灭政策，实行武力统治。他们“加派重兵，分区扼险控勒，镇慑番夷，俾沐汉化”，妄图以武力镇压和安抚欺骗的反革命两手，加强反动统治。如在明代，为控制北川五十九寨番民，在县内就设有堡十九个、墩十七个、关五个，并驻重兵防守。在坝底堡设提督指挥一员，官兵快六百九十三人。二十五里至石板关，二十里至石泉堡，各兵一百九十人，二十里至白印堡官兵一百八十七人，十五里至青冈堡，兵快二百五十人，五十里至石泉县，设提督指挥一员，兵快二百五十人，五十里至曲山关，民快一百零一人，至此分两路：上路四十里至观子堡，兵快一百六十一人，三十里

至平通堡，官兵快一百二十三人，三十里至徐坪堡，兵快八十九人。下路：曲山关二十里至擂鼓坪堡，兵快一百二十五人，二十五里至后庄堡，官兵五十一人。（见《羌族史》238页）与此同时，动辄以种种罪名举大兵武力镇压羌人，明嘉靖二十六年（公元1547年），都督何卿以“白草羌自称皇帝，并封李保将军，黑杀总兵等职”为由率锐卒九千人，与张时彻分三路进兵：一由龙州、一由石泉、一由坝底。何卿乘雾直驱走马岭，大败白草羌，“擒渠数人，俘斩九百七十有奇，克营寨四十七，毁碉房四千八百，获牛马器械储积各万计”（见道光《龙安府志》卷五《武功》）。为了加强防卫，增设了双溪、大鱼、永平、奠边诸堡，并以“革抚赏，断茶、永塞八龙之路”以相威胁。致使白草地区“坝底河西风村等十一寨、永平河东白草等十七寨，周数百里，男女四千余人，相率来降。许其送子读书，岁输粮蜡为编氓”（见《明史·何卿传》）。明神宗万历六年（公元1578年）白草羌又起事，都御史王廷瞻等发大军攻击，风村十七寨，野猪窝十八寨二千四百四十户，男四千二百五十六口、女四千一百三十八口归附。岁输菽粮二斗，黄蜡一斤。明赐白帜一幅，村寨中以为标志（见道光《龙安府志》卷五《武功》）。万历十三年（公元1585年），因白草羌曾以粮助杨柳羌为乱，兵备使周嘉模欲出兵，白草羌请降，除岁贡黄蜡一斤，赋菽粮二斗外，“请益菽粮三斗，示不复为羌也”（见《明史·王廷瞻传》），到万历十七年（公元1589年），已定“走马岭一带为十村，由平一村以至十村也，射溪一带为八村，自一化以至八化村也，村立一长，长即旧番碑之号”，（见道光《龙安府志》卷五《武

功》)。

此外，在经济上对羌、藏民族横征暴敛，税捐多如牛毛。计有所谓蜡粮、盐税、茶课、斗捐、壮丁费、烟酒税等。剥削压榨得羌民衣不遮体，食不饱腹。流离失所，外出帮长工、打短工，以维持生计。

由于北川是直通松（潘）、茂（汶）到达藏区的要道，明清王朝把这里作为进攻藏区的基地，进则围剿镇压少数民族，退则筑关设堡防止少数民族出来，对少数民族实行宣化和经济封锁，强制“改姓易俗”，达到汉化。因此有些羌、藏同胞，长期违心的当汉族。近几年来，党和政府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、公安部和国家民委《关于恢复或改正民族成份的处理原则》的规定，实事求是地恢复和改正，开始得以落实民族政策，由于民族压迫的历史原因，少数民族的风俗、语言长期被压制泯灭。即使这样，羌族同胞至今仍顽强地保持着许多反映本民族意识特点的风俗习惯。如信神树、角角神、白石头神；吹奏羌族风情的唢呐，唱羌族民歌，玩高脚狮子，跳锅庄舞；婚嫁做歌堂，死后火葬或石棺葬；男性穿羊皮褂，打黑绑腿，穿大脚裤，女性包白、青色帕子、捆花围腰、戴耳环；男女都喜欢穿毡衫和麻衫；在羌族老人中还操羌族语言。

解放以来，在县委、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。已发展民族党员562人，占全县党员总数的13.4%。培养和提拔民族干部458人，其中县、区级干部21人，乡级干部42人，年青有为的少数民族干部正在不断成长。生产不断发展，生活相应提高，医疗卫生条件有明显改善，羌乡呈现一派繁荣景象。

白草河流域的羌族人民

刘世毅

北川县的湔江，有两大支流。其西北支流最长，自松潘境内的化子岭大雪山，流经白羊、片口、外白、小坝、开坪、到治城西北，称白草河。白草河的少数民族称白草羌。“松州边防志”把白草羌称为生羌。明初年十有八寨，万历年间为二十八寨，清朝编为四十八寨。根据地在片口白草河，开坪镇为界，人口约五万多人。

在商代的时候，羌人在开发祖国的西北高原，都是被奴隶主政权压迫的少数民族。在生产斗争中，在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中，周人、羌人和藏人早就打成一片。到后来当周代奴隶主掌握政权后，又把曾经作为反抗商纣政权同盟军的那一部分踢开，进行民族压迫。迫使这部分羌族人民到白草河来插占为业。

到了明初清末，五百多年，由于中国封建社会，中央集权的高度发展。羌族地区和中原的关系更加密切，和汉族人民接触更多，汉族先进的生产技术，大量输入，大批铁匠、铜匠、裁缝匠等进入羌族地区，农作物品种也不断输入。过去羌族人民以青稞和小麦为主粮，到了明清时代又增加了玉米和马铃薯等。文化上影响也很大。由于羌族没有自己的文字，因此，这时羌族人民便以学习汉文作为自己提高文化水

平的重要途径，羌族人民奉行汉族的农时和历书，汉族民间赶庙会的风俗也在羌族人民中流行起来，特别是在明清五百年间修建的庙宇为最多，如大佛寺、火神庙、三星庙等，其它如服饰、婚丧仪式等无不受汉族的影响。

明清两朝统治者对羌族地区连年用兵，羌族人民纷纷起来反抗。羌族人民不仅和封建王朝的民族压迫开展斗争，同时向族内的贵族的残酷统治开展不屈不挠的斗争，给贵族统治阶级以致命的打击，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暂时减轻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和剥削。这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得到了缓和，人民得到了安定，生产也有了一定的发展，但是这种缓和是暂时的，民族矛盾和阶级剥削并没有结束。在一度时期，由于当时的封建统治者根本不过问人民的死活，人民生活又极端困难，羌民为了生存不得不在首领白什尔的带领下向外扩张进行抢劫，当时明政府便派将军何卿带兵进行征剿，羌族人民以白什尔为首领进行抵抗，战争从嘉靖二十三年到二十六年，经过三年时间，攻下营寨四十七座，捣毁碉房四千七百八十处，后乘大雾从夜猪寨攻破走马岭，白什尔被杀，俘斩九百七十多人，凡十二岁以上的男娃均被斩杀。走马岭河、走马岭，羌民世代纪念你，难忘的走马岭。羌民为了纪念为羌族人民的生存流尽最后一滴血的白什尔——走马三郎。便在走马岭修一座走马庙，白什尔的像塑在正中，左手牵战马，右手拿长矛，以白什尔服刑这一天每年的六月二十三作为纪念日。羌族人民经过这场战争后人口下降一万多人，大部羌民都愿投降。清朝政府又革除原来的摊派项目，减轻了群众的负担，这样农业也有一定的发展。随着农业的发展，人民生活也比较安定，人口也逐步增加。羌民性耐饥

寒，向来垒石为屋以居，其高如塔。内分数层，人居其中，货物储藏在上层，牲畜关在下层。自何卿征服后，白草羌族，都拆卸了旧日碉楼仿汉族建屋居住，长期以来与汉族住在一起，互相通婚，亲密无间，从此西北也比较平静了。明政府便在安林、永平堡设土司一人，任命李世选为永平堡土司管辖白草河。到康熙年间，因羌民以含冤莫伸，告坝底堡土司，经查明后连永平堡土司一并撤销，石泉就再没有设土司管少数民族了。这给土司统治以致命的打击，促进了改土归流的顺利进行。从此结束世袭的土司制度。

土司制度，是羌族在对外关系中的一个特征。在上层统治者看来，百姓愚昧，文化落后，宗教迷信的盛行，最有利于他们的统治，他们不希望百姓和外界有更多的联系，事实上很少的对外联系也紧紧控制在上层人物手里。

和内地的贸易主要是运盐、铁、日用品、生产和生活用品。改土归流的完成，农民生活比较安定，羌、藏、汉的关系更加密切。如到内地开号口如“广胜号”、“义胜号”、“九成号”等。但是这种民族压迫并没有结束，封建统治者的捐税，仍然多如牛毛。大概在1918年，北川县长任延培，要白草河的人民除了其他捐税外，另加枪支款一项，期限一月。当时遇到群众坚决抵制，任延培便勾结绵阳军阀赖新辉，派金德贵来征剿。战争经过一个月打死人民数十人，烧毁房屋数十间，金德贵便趁火打劫，这就是有名的金德贵打起发（就是抢劫）。当时的统治者仍然将小坝视为番人之地，人们外出不敢说当地，这种歧视一直延续到一九四九年解放。解放后羌族人民在党的光辉政策的照耀下，才永远摆脱了被奴役、被歧视的地位，同全国人民一样自己掌握了自

己的命运，成了国家的主人，开始了民族平等、团结、共同发展，共同繁荣的新时代。

此稿的一些历史情节由蔡长方、白绪昌供给材料，刘世毅整理。

北川的少数民族教育

萧天崇

自古以来北川属少数民族聚居之地；全县五区两镇，其中民族区三个；民族乡十八个，占62·1%；全县总面积为2867平方公里，民族乡面积为2309平方公里，占总面积的80·5%；总人口为149805人，少数民族人口为51627人，占总人口34·5%，其中羌族45873人，藏族4923人，羌藏占少数民族总数的98·4%，回、苗、土家、壮、满、彝、等6个民族831人。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1·6%。

各少数民族人民长期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，开发建设，共同创造了北川的历史。但是历代封建统治者对少数民族采取歧视压迫和屠杀政策，致使少数民族地区贫穷落后，教育文化极不发达。建国后在党的民族平等，团结互助和扶持“老、边、少、穷”地区生产建设的同时，对提高少数民族素质，培养民族干部，发展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事业做了大量工作。自1952年成立第一个民族乡政府“北川县建设自治乡人民政府”后，办起了民族小学3所，5班，有学生百余人，教师6人。

1956年自治乡改名为“北川县羌族人民委员会”，民族小学发展到7所，12班，学生246人，教师13人。

1958年更名为建设公社。1981年再次恢复为“北川县青片羌族藏族乡人民政府”。学校发展到9所，13班，440名学生，入学率为87%，教师23人；其中公办教师14人，民师9人。从学生读满五年的普及率来看，1976年招入一年级新生170人，读至1981年毕业时才47人，五年巩固率为27·6%；升入初中19人，双科及格率为6·5%。1984年2月成立了马槽羌族乡，白什羌族藏族乡，墩上羌族乡。少数民族人口6386人，学校扩展到31所，75班，2201名学生，40名教师。

1985年4月又成立了坝底羌族藏族乡，全区五个民族乡，总人口16448人，其中少数民族7214人，占全区43·7%。共有中小学48所；其中民族乡中心小学5所，村、民小学42所，单设初中1所，计127班，学生3412人，占总人口20·73%；学龄儿童2304人，已入学2074人，占应入学的90%；初中生267人。1984年小学毕业263人，读满五年的巩固率为41·3%。全区共有教职工174人；其中小学150人，初中24人；小学公办教师90人，占60%，民办教师41人，占27·3%，代课教师19人占12·7%；文化程度属大专的2%，中师43·3%，高中23·3%，初中25·3%，初中以下6%。全区174名教职工中在1960年参加工作的占20·8%，1967年1月以后的79·2%；外县籍教师占13·3%，外区籍教师25·4%。平均每个教师负担学生19·7人。全区应编教师173人，实际只有153人，而且部分教师不安心工

作；一是办学条件差，教师生活艰苦，少数单位和个人不尊重教师。二是民族地区人口分散，山高路陡，每年霜冻期在150天以上，学生流动大，普及任务困难多。

在办学经费方面早在1951年川北行署《关于民族小学教育事业补助暂行办法》中规定补助标准是：新建完小设备费不超过四千元，初小三百至四百元，社教公杂费完小300斤大米，初小50斤大米；教师补助其工资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，热天一套单衣，冬天一套棉衣。学生补助书籍文具为原则，分为三等：甲等补助大米200市斤，乙等150市斤，丙等120市斤；一律按市价折款发给。1956年北川县文教科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标准：补给自治、建设、独立、尚武村四校学生，伙食费每月每人7.00元，占总人数40%，服装费按25%补助，每年12.00元，书籍文具费每期每人1.00元，医药卫生费每年每人1.00元，少数民族助学金用来解决民族学生求学的实际困难，以不断地发展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。

又从1983年起四川省教育厅每年给北川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补助费十二万元，以改善办学条件为主，照顾师生福利为辅的原则，专款专用，单独建帐核算；先后新修了青片、马槽两所中心小学和坝底中学部分校舍；对全区少数民族学生全免书学费，对寄宿学生每人每月补助2.00元至2.50元生活费。对教师的取暖费由原来的三个月提高到四至五个月。1984年修建白什、马槽中心小学备料65000元，补助各小学和初中维修费31768元，学生补助费和减免书学费20149元，增加教师取暖费1786元，民师及合同工增发山区补贴费1584元，总计支出

120286·00元。

1985年4月又成立了小坝羌族藏族乡，片口羌族乡、外白羌族藏族乡，桃龙羌族藏族乡、开坪、小元、禹里羌族乡。同年底又报批了沿城、青石、漩坪、南华、白泥、金凤六个羌族乡。全县18个少数民族乡，共有各类小学182所，占全县57·1%，是建国初的45倍，共有471个班，占全县总班数的51·87%；在校学生11200人，占全县学生50·1%，是建国初的110倍；其中少数民族学生5474人，占在校生的48·9%；七至十一岁的学龄儿童6066人，已入学5474人，占少数民族学龄儿童的90·2%；小学毕业918人，招生1046人。民族地区教师599人，占总数的48·3%，其中少数民族教师164人，占民族地区教师总数的27·4%；民办教师165人，占27·54%。同时还办有完中一所，单设初中2所，小学附设初中班4所，占全县50%；计32班，学生1655人，占全县中学生的42·7%，教师159人，占中学教师43·9%，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的正确领导，是北川历史前所未有的创举。民族地区各类学校的学制、学校管理、教学计划，课程设置，教学方法等均按国家规定贯彻执行。

曲山的迁变

王建唐

记得1952年暮秋，县府由治城迁县治于曲山。就从那时起，即开始市镇修建，凡三十余年，从未间断。始建成今之市镇新貌。

今日曲山，全镇建筑面积约一平方公里强。全镇一律鳞次栉比的楼房，至少三层，高达七层。街道宽阔。公路四通八达。交通之便车水马龙。市场繁荣，应有尽有。人民生活水准蒸蒸日上。

如我殁列入寰七十又七年，耳闻目见桑梓的事物自然不少。目睹今朝回想往昔，真是概何如之。同时想到：今之青年同乡，未必知道家乡旧日的凄凉景况，以及前人是怎样从艰辛的岁月中走过来的；所以我要写这篇回忆文字来作个概略的介绍。

旧日曲山场址的迁变

最早曲山叫“回龙场”，场址在“乱石窑”。这地点就是现在粮食局、医药公司等单位建立仓库和宿舍那儿。

后来因泓水季节（一说地震）塌山，大大的塌下一堆山石把全场淹没了。什么时间呢？可惜已无文字记载可供查

考，仅据历代地方的口碑资料，皆说是明代末年。

民国时代好些年，那儿都出上过生活用品、木制神榜等物。此外，以地形看显然是塌山痕迹的那一堆乱石来推断的，总之这个口碑资料似乎是合理的。

第二次建场，仍名“回龙场”。地点在今之交通局一带。今之县车队对门坡上，有一幢木板楼房（今余洪章、蒋孝元等住宅处），乡人一贯叫它“过街楼”。相传那里就是街中心处。

这里又于清咸丰年涨洪水，将街淹毁。

第三次建场，乃迁在现在的场址。场名，最初一段时间叫“新街”。后改“梁山”——民国三十年代，“上海舆地图社”出版的《全国分省图》上标名仍为“梁山”。

后来才改称“曲山”。这据乡中老辈如黄禹门、马培之等说：这是乡中某学究摘的唐代诗人陆羽诗中两句：“九曲夷山采雀舌，一溪涧水煮龙团”。的意义而更名的。须然摘陆诗是牵强的附会，但意义还是有一点的。

曲山的旧貌

后来的曲山是新街与新场两个部分组成的。新街属安县辖区，新场属北川辖区。两处各有一个乡公所。北川界的新场没市面，也不逢场期。

新场（北川属部分）上自今县政协右侧的万安桥起，下至劳动局侧的公路大桥止（旧名猪市桥）全场约十户人家，人口不到五十。多为地主黄姓产权、乡人谑称“肥鳖巷”。

新街（安县部分）上自今公路大桥起，下至今法院止，那